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才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及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拟与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荣浩公司相关房屋用于日常经营及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17,631.66平方米，租金金额合计为24,175,358.14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鉴于荣浩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陆才垠先生、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号）。

备查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二次会议决议》《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二至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5家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宣”）、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丰田”）承租的不动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名下，5家子公司已分别与原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为保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天津高德、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津安为德”）、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及天津浩物丰田拟分别与关联方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其名下房屋。租赁面积合计为17,631.66平方米，租金金额合计为24,175,358.1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

2、鉴于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才垠先生、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古兆军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0.0001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CFGRRR65

6、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111号

7、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8、营业期限：2023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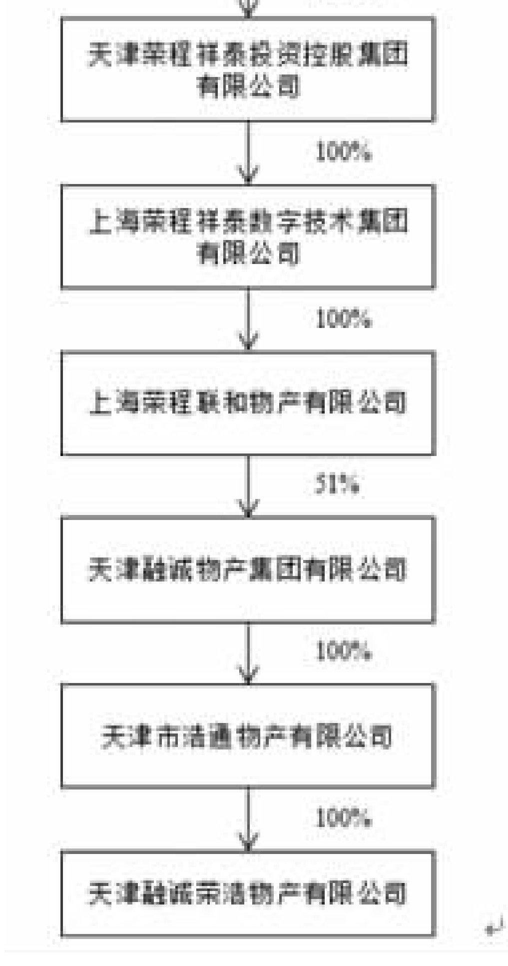

11、历史沿革：荣浩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注册资本0.0001万元，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荣华女士。

1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荣浩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暂未开展业务，故截至2023年9月30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3、关联关系：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荣浩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内江鹏翔下属5家子公司天津高德、天津安为德、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及天津浩物丰田承租关联方名下房屋，用于日常经营及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17,631.66平方米，租金金额合计为24,175,358.1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为原租赁关系的承接，租赁价格未调整，符合天津市租赁市场及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租赁原因	房屋使用范围及使用期限	各项费用的约定	提前终止协议的条件	其他约定
荣浩公司	天津高德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二】，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房屋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3,224.09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05月27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45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1,706,349.63元（含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10日内结算本季度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2. 乙方已向原出租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05月27日的租金（金额：4,352,132.67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尽快将其转付至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05月27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则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 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2.《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3.《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荣浩公司	天津安为德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三】，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房屋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2,318.42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09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45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1,227,023.79元（含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10日内结算本季度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2. 原承租方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向原出租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10月09日的租金（金额：3,582,641.44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将其转付至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10月09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则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 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2.《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3.《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荣浩公司	天津名宣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四】，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房屋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4,277.23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02月23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45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2,263,723.98元（含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10日内结算本季度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2. 乙方已向原出租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02月23日的租金（金额：5,197,146.98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尽快将其转付至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02月23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illegible]	1. 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illegible]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2.《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3.《房屋租赁协议》[illegible]
荣浩公司	天津浩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荣浩公司	天津浩物丰田	[illegible]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六】，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河南路1376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塘沽河南路1376号房屋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illegible]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3,435.39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30年07月08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illegible]11月09日至2030年07月08日的租金（金额：6,349,443.15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将其尽快转付给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2023年11月09日至2030年07月08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则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illegible]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illegible]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2.《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3.《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内江鹏翔下属5家子公司天津高德、天津安为德、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及天津浩物丰田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而承租关联方名下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

2、内江鹏翔下属5家子公司天津高德、天津安为德、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及天津浩物丰田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而承租关联方名下房产，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内江鹏翔下属5家子公司天津高德、天津安为德、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及天津浩物丰田未与荣浩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内江鹏翔下属5家子公司天津高德、天津安为德、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及天津浩物丰田与荣浩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后，公司与张荣华女士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4,175,358.14元（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天津高德、天津融诚安为德、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天津浩物丰田承租关联方天津荣浩公司名下房产用于日常经营及办公，为原租赁关系的承接，租赁价格未调整，符合天津市租赁市场及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联董事陆才垠先生、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熊俊先生须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二次会议决议》；

2、《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担保事项《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为其下属公司天津瀛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众汽车”）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金融”）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并签署《担保函》。经内江鹏翔与大众金融友好协商，双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担保函》自2024年1月10日终止，并自终止日起免除内江鹏翔对瀛众汽车的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江鹏翔为瀛众汽车向大众金融申请300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9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2号）、《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2020年1月13日，内江鹏翔签署了《担保函》，为瀛众汽车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万元，担保期限为瀛众汽车与大众金融签署的《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号）。

二、终止担保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内江鹏翔与大众金融签署的《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1）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2、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双方于2020年1月13日签署的《担保函》（编号：G-210424201）自2024年1月10日（以下简称“终止日”）终止，自终止日起，免除内江鹏翔于《担保函》中载明的保证责任。

3、内江鹏翔对终止日前发生的瀛众汽车在《循环授信协议》所涉债务（以下简称“担保债务”）仍承担保证责任（如有），直到终止日前发生的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终止。保证期间为终止日前发生的全部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对终止日后发生的担保债务不承担保证责任。

4、双方保证完整地享有法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双方在行使《终止协议》项下之权利或履行《终止协议》项下之义务时，其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也不会侵犯《终止协议》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5、《终止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终止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瀛众汽车在《循环授信协议》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终止协议》为内江鹏翔与大众金融友好协商后签署，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瀛众汽车、内江鹏翔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股东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惠蕴成”）持有公司股份3,664.700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1.61%。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后，博惠蕴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8.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0.35%。

● 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博惠蕴成、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735.001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3.1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53%。

●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博惠蕴成《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告知函》获悉，博惠蕴成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华泰证券同意博惠蕴成补充质押明阳智能358万股股份，原440万股质押延期6个月（即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7月9日），该项融资合计质押股数为798万股。相关质押及原质押延期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博惠蕴成	否	358.0000	否	是	2024-1-9	2024-7-9	华泰证券	9.77%	0.16%	融资置换质押
合计		358.0000						9.77%	0.16%	

注：2023年1月9日，博惠蕴成将所持明阳智能44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博惠蕴成原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博惠蕴成、First Base、Wiser Tyson、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博惠蕴成、能投集团、中山瑞信、北海瑞悦、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440.0000	798.0000	21.78%	0.35%	-	-	-	-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14,350.0000	14,350.0000	71.73%	6.32%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240.0000	1,240.0000	69.65%	0.55%	-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11,947.0011	11,947.0011	100.00%	5.26%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	-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2,400.0000	2,400.0000	53.71%	1.06%	-	-	-	-
合计	57,798.0900	25.44%	30,377.0011	30,735.0011	53.18%	13.53%	-	-	-	-

三、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博惠蕴成	798.0000	21.78	0.35	3,300万元	-	-	-	-
能投集团	-	-	-	-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北海瑞悦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100	5.26	9,500万美元	-	-	-	-
Wiser Tyson	-	-	-	-	-	-	-	-
Keycorp	-	-	-	-	-	-	-	-

股东First Base及博惠蕴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0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三联锻造”）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和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7,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银行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同时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及向其他融资机构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但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中调剂。担保额度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联”）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协议已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TA5F1B

3、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3日

4、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

5、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6、注册资本：9,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50.23	36,856.54
利润总额	1,504.87	3,261.17
净利润	1,609.07	3,027.9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14.27	48,009.28
负债总额	20,365.62	31,732.70
净资产	7,148.65	16,276.58

芜湖万联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66.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万联无违规担保、诉讼、抵押事项。芜湖万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

4、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6,419.00万元，其中2024年新增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4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64%，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监事倪维芳先生，监事郭增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倪维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郭增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两位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公告所提监事职务均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倪维芳先生和郭增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两位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倪维芳先生和郭增锋先生将继续履职。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维芳先生和郭增锋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公司监事会对两位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谨致谢忱！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0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持有本公司720,098,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7%。本次解除质押后，中电彩虹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350,000,000股，占其持股份比例的48.60 %。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彩虹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80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7,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9日
持股数量	720,098,538
持股比例	2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5%

中电彩虹将根据经营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科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汪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汪科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科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11453，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3年度已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0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第40号），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对安置残疾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在限额内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2023年8月的增值税70%部分退税款56.61万元，所属期为2023年8-9月的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款293.11万元，合计349.72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退税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上述退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3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杨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上海贝岭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0587A

名称：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1,181.0799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8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杨琨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0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12,000,000	3.73%	1.24%	2022.12.29	2024.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合计	-	12,000,000	3.73%	1.24%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479,293	33.16%	147,230,000	45.80%	15.19%	0	0	0	0
合计	321,479,293	33.16%	147,230,000	45.80%	15.1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审议，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2号）。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公司于近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完毕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但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